

首都医科大学
中医药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建设（第一包）
更正文件

致各投标人：

针对“中医药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建设（第一包）”招标文件中部分内容进行更正，更正内容如下：

一、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一、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需求”进行更正，删除“（二）其他要求：#投标人可为采购人提供至少一位国医大师专家对本次项目建设进行指导，提供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及专家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大师的联系方式”该项要求。

二、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进行更正，更正后如下：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本分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涉及价格扣除。	30
2	技术性能 (54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一、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全部满足技术要求得54分 (1) *号条款共计7条，不满足每条扣5分； (2) #号条款共计3条，不满足每条扣4分； (3) 一般条款共计4条，不满足每条扣1.75分； (4)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注：投标人对加注米字号（“*”）和井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参数）应	54

		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Datasheet）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采购需求中有其他要求的，以采购需求中要求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或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出现与技术规格响应不一致；或无法体现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视为不响应该条款进行扣分。	
3	相关业绩 (3分)	投标人2022年11月1日至今与本项目相同或相关的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同1分，最多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建设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	3
4	综合商务 (12分)	配置清单：单价达到2万元人民币（含）的，应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全部提供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配置清单中仅体现技术参数的视为未提供。	1
		质量保证期：所有设备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所有设备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得2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2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人员配备、进度安排。 内容阐述详细、明确可行，进度保障措施完善，得2分； 内容有进度保障措施但不够完善，得1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2
		培训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时长、人数 内容完善详细，保证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得3分； 内容有欠缺，得1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3
		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供应、技术服务。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提供质保期外维修成本报价明细及服务方案的，得4分； 内容有欠缺、可行性不足，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响应时间有欠缺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2分；	4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5	政策法规 (1分)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0.5分，最多0.5分。	0.5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0.5分，最多0.5分。	0.5

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十、付款方式-（一）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进行更正，更正后如下：

（一）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

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
2. 货到指定地点并且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四、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合同书-4、付款方式-4.1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进行更正，更正后如下：

4.1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

-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
- （2）货到指定地点并且验收合格10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更正，更正后如下：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更正为：2025年12月10日上午8点30分—9点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更正为：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5第二会议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更正为：2025年12月10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更正为：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5第二会议室。

六、其他内容不变。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业务专用章

